

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 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经局领导研究同意，现将《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
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 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中共漯河市委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漯发〔2020〕4号）精神，结合市文广旅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和财政项目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和要求，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第三条 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和各局属单位（以下简称“市文广旅局部门”）是本办法中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

第四条 市文广旅局部门对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基本原则主要包括：

（一）绩效导向原则。预算管理各个环节的活动都要以

绩效为核心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

(二) 目标管理原则。预算编制时要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要实施绩效监控，预算完成后要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围绕绩效目标及其实现的途径和方式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三) 有序推进原则。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为指导，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借助各方力量，合力推动，逐步实现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和内容的全覆盖。

(四) 科学规范原则。预算绩效管理要采用科学的体系、规范的程序、适当的方法、明确的措施，保障各项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提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五) 绩效问责原则。预算绩效管理要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管理责任，将市文广旅局部门实施绩效管理情况逐步纳入绩效考核范围，促进职能部门履职能力的提升。

(六) 信息公开原则。市文广旅局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制度，完善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机制，推进预算绩效信息的逐步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市文广旅局部门要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

小组，明确本部门各相关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市文广旅局部门要确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牵头部门，明确内部各相关职能机构的工作职责，加强本部门内部各职能机构之间的配合和协调。

第七条 市文广旅局部门职责主要包括：

（一）负责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工作计划、配套措施等。

（二）组织实施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目标评审，并配合财政局开展绩效目标评审工作。

（四）对预算执行进行绩效监控，并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市财政局。

（五）组织开展本部门和所属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市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本部门预算管理。

（七）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在本部门公开和向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八）按要求向财政局报送本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

第八条 预算绩效管理中局属单位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实施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按规定编报绩效目标，配合市财政局、市文广旅

局部门开展绩效目标评审工作。

(三) 对预算的执行进行绩效监控，并将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报预算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

(四)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市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本单位预算管理。

(五) 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在本部门公开和向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六) 按规定向预算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

第九条 市文广旅局应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及时总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并进行自我评价，撰写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 基本概况。预算主管部门基本情况应包括部门职能履行情况、事业发展情况、预算完成情况等。

(二) 自评情况。对照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内容和要求，对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自评，并就相关工作进行总结和说明。

(三) 问题建议。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及下年度工作安排和建议等。

第十条 市文广旅局要加快推进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为主要内容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支撑。市文广旅局部门要积极运

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管理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市文广旅局部门要根据本地规划、部门职责，编制本部门年度事业发展计划和总体目标。根据部门发展计划和总体目标编制年度预算，并按要求编报科学、合理、清晰、量化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是现阶段绩效目标管理的重点。市文广旅局部门要重视绩效管理与项目管理的有机结合，按规定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和项目绩效目标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绩效目标是市文广旅局部门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市文广旅局部门在申请项目立项时应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在申请项目预算时应按规定同时申报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设置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内容主要包括：

(一) 预期产出目标，包括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目标，以及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资源等。

(二) 预期效果目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三) 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相关方满意程度方面

的绩效评价指标等。

(四) 为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所需要的保障制度、措施和工作计划，以及项目管理内容和相应目标要求等。

第十四条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符合本部门职能及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二) 具体细化。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 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要以结果为导向，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制定绩效目标要与编制项目预算有机结合，要结合项目管理的基本要素和相应要求，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设置程序为：

(一) 局属单位设置绩效目标。申请预算项目资金的局属单位按照要求在预算编制系统中设置绩效目标，按照确定格式和内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随同本单位预算提交主管部门；根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按程序逐级上报。

(二) 市文广旅局设置绩效目标。市文广旅局按要求汇总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确定格式和内容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随同部门预算或追加预算申请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提交市财政局，并根据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修改完善后再提交市财政局。

第十六条 市文广旅局部门开展项目绩效目标评审主要内容包括：

(一) 目标依据的充分性

1.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政策法规，是否符合公共财政资金保障的范围和支持的方向。依据包括：项目申请、批准文件，以及项目涉及的相关政策、法规、规划、特定许可等。

2. 项目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和程序。依据包括：项目决策主体、实施主体、受益主体确认信息，项目确立应经过的规定程序，确定项目范围所形成的规范性材料，以及相关实施标准和依据。

3. 项目实施对市文广旅局部门战略目标的相关性，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二) 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1. 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项目产出目标与项目效益目标的关联性、匹配性和逻辑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值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4. 是否依据预期的产出和效益，结合成本效益分析编制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项目预算的内容、额度、标准、

计划是否经济合理。

（三）目标实现的保障度

1. 是否建立健全保障绩效目标实现的项目实施办法和措施。
2. 是否有科学有效的管理能力和充分合理的实施条件，是否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严谨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
3. 是否有科学、合理、可行的项目管理内容和相关的目标要求。

第十七条 预算批复后，市文广旅局部门应按照本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发布制度管理要求，将项目绩效目标在本部门公开，接受内部监督。项目绩效目标公开的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预算安排、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以及绩效目标的目标值等。

部分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按规定对外公开，使参与单位能根据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制定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

第十八条 在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引起绩效目标调整的，或因相关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由市文广旅局部门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随同预算一并报批调整。

第十九条 市文广旅局部门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与项目管理的有机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评审通过后，负责项目实施的市文广旅局部门要根据项目任务和细化的绩效目标，

加强项目范围、时间、成本、质量等各要素的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要素与项目绩效目标的关联度和融合度；要健全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明确保障措施、实现途径和工作程序，对项目的各个发展阶段进行有效管理和目标控制，为实现项目绩效目标提供保障。

第二十条 市文广旅局要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反映部门整体支出与实现本部门事业规划的关联性、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促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提升。

第四章 绩效监控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绩效监控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市文广旅局部门根据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项目绩效运行信息，对项目管理的各相关内容和目标要求的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并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及时、系统地反映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纠正绩效运行偏差，促进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管理活动。

第二十二条 市文广旅局部门要建立绩效监控机制，重点选择当年项目预算中通过绩效目标评审的项目和上年结转的跨年度项目，对其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项目管理和目标要求的完成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目标偏差和纠偏情况等进行

监控。

(一) 目标保障情况。重点监控保障项目各阶段有效实施相关制度的完整性，项目实施中相关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以及目标保障中存在的问题。

(二) 目标实现程度。重点监控预算执行情况，为完成绩效目标所需要的各种资源成本消耗情况、项目管理及其完成情况，以及项目预期产出、效果等目标的完成进度情况等。

(三) 目标偏差情况。监控重点目标在项目实施中的偏差度和影响度。

(四) 目标纠偏情况。重点监控纠偏措施的制定和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 绩效监控在预算项目启动后实施，实施监控的具体时间可根据项目的特点确定。在一个财政年度内，绩效监控次数一般为1次。

第二十四条 绩效监控流程主要包括：

(一) 确定监控目标。在核对项目基本信息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对相关绩效目标按类细化，并确定绩效监控的重点目标。

(二) 开展绩效监控。依据确定的重点目标，对项目管理的相关内容和目标要求的完成情况实施绩效监控，归集监控信息，填制《预算绩效监控表》。

(三) 进行偏差分析。根据绩效监控信息，对照重点监控的目标，发现绩效运行偏差、分析偏差原因。

(四) 及时实施纠偏。绩效运行情况与设定的绩效目标要求发生较大偏离时，绩效监控主体应及时查找问题，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及时纠偏。

(五) 形成监控结论。依据项目基本情况、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及偏差情况、存在问题及纠偏情况等，撰写《预算绩效监控报告》。

第五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市文广旅局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价按照评价的形式可分为财政评价和部门自行评价；按照评价的内容可分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进行绩效评价依据主要包括：

(一) 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国家、本市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

(三) 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四) 市文广旅局部门的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五)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六) 预算批复、绩效目标、专项转移支付、年度决算报表和报告及相关资料。

(七) 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一) 绩效目标与战略规划、事业发展的适应性。

(二)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

(三)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投资、项目实施、成本控制、财务监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质量控制情况等。

(四) 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保障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五)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预计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等。

第二十九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依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而形成的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评价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三方面。

实施评价时,应按照定性指标可衡量、定量指标应量化的要求,依据评价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需要,在绩效评价三级指标的基础上,对评价指标逐级分解和细化。

市文广旅局负责制定分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以适用于本部门的项目绩效评价需要。本部门应当通过已实施的

绩效目标评审、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情况，分析研究并逐步建立符合本部门特点的分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经市财政局确认后纳入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主要包括：

（一）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三）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四）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五）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指标标准的选用应当坚持客观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可以选用不同的评价指标标准。绩效评价指标标准主要包括：

（一）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二）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四) 其他标准。

第三十二条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一)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二)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六) 其他评价方法。

第三十三条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包括：

(一)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

(二) 确定绩效评价机构和工作人员；

- (三) 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四) 收集、审查、核实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 (五) 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 (六)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十四条 市文广旅局部门要选择反映部门特点、行业特色和涉及重大民生、社会关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重点项目，结合财政预算管理的重点要求，以及具体实施项目的关键环节和关键要素，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十五条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第六章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

第三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75（含 75 分）—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75 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第三十七条 市文广旅局应根据评价组织方反馈的评价结果和整改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结果应用的各项要求，切实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文广旅局应在评价组织方规定的时间内，

将整改情况向评价组织方行文报告。

第四十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市文广旅局部门应将各自组织的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漯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